

(合同编号: JNJY2024ZC-069)

静宁县三合乡2024年小杂粮种植 基地项目 (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NJY2024ZC-069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05

采购单位: 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 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249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机械费	亩	5000	49.8	249000	
成交总价	人民币：大写： <u>贰拾肆万玖仟元整</u> ¥： <u>(249000.00元)</u>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按施工需要及甲方需求适时进场施工。

2. 服务地点：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完工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先预拨80%项目资金，待项目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项目款。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所有验收标准都应遵照国家或国家有关部委颁发的所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准。

2. 验收方式：项目实施村村部或指定地点后，由县级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指定工作人员进行抽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使用机械旋耕松软地面，利用覆膜机覆膜并培土压实覆膜地埂两侧，加固保湿增效效果。

七、相关服务要求

乙方在接到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保证12小时内解决问题。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由此造成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知识产权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p>需方：静宁县三合乡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静宁县三合乡光华村沟儿1号 电话：0933-2770005 邮编：743410</p>	<p>供方：静宁县瑞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关135号 电话：19922265517 邮编：743400</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0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20日</p>
<p>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p>开户行： 帐 号：</p>	<p>开户行：甘肃静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帐 号：472410122000005440</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33-2536238 户 名：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360010000003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张掖路支行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